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空手道運動，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向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本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內湖高中）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4樓（地址：114053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）。
- 七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 - （一）形團體錦標：
 1. 國小男子組。
 2. 國小女子組。
 3. 國中男子組。
 4. 國中女子組。
 5. 高中男子組。
 6. 高中女子組。
 - （二）形個人錦標：
 1. 國小男子甲組（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）。
 2. 國小男子乙組（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）。
 3. 國小男子丙組（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）。
 4. 國小男子丁組（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）。
 5. 國小女子甲組（低年級）、中年級、高年級）。
 6. 國小女子乙組（低年級）、（中年級、高年級）。
 7. 國小女子丙組（低年級）、（中年級、高年級）。
 8. 國小女子丁組（低年級）、（中年級、高年級）。
 9. 國中男子甲組。
 10. 國中男子乙組。
 11. 國中男子丙組。
 12. 國中女子甲組。
 13. 國中女子乙組。
 14. 國中女子丙組。
 15. 高中男子甲組。

16. 高中男子乙組。
17. 高中男子丙組。
18. 高中女子甲組。
19. 高中女子乙組。
20. 高中女子丙組。

※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中年級（三、四年級）、高年級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
（三）對打個人錦標（分級體重，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：

1. 國小男子甲組（中、高年級分五級體重）。
2. 國小女子甲組（中、高年級分四級體重）。
3. 國中男子甲組（分五級體重）。
4. 國中女子甲組（分四級體重）。
5. 高中男子甲組（分五級體重）。
6. 高中女子甲組（分五級體重）。
7. 國中男子乙組（分四級體重）。
8. 國中女子乙組（分三級體重）。
9. 高中男子乙組（分四級體重）。
10. 高中女子乙組（分三級體重）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0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. 國小：9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國中：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3. 高中：9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- (三) 甲組(最優級組)需取得初段以上(國中、高中需取得青少年段、七年級生可使用兒童段、國小組需取得兒童段以上)，乙組需取得三級以上、丙組需取得四~六級方可參賽、丁組需取得七~八級方可參賽。

備註：欲參加全中運選拔賽而尚未取得初段資格選手可先行報名，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前繳交111年度冬季審查初段證書。

- (四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附件三、「選手個人切結書」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九、報名人數：

- (一) 形團體錦標(每校限報3隊、需取得3級以上方可參賽)。
(二) 形個人、對打個人錦標(每校每組/每量級限報6人，國中、高中甲組選拔賽不在此限、不得重複)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<https://tpekon.neoqqf.com.tw/index.php>線上報名填輸基本資料及上傳段、級證書。
(二) 輸入完畢後，請將報名表在線上直接列印，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，請相關單位核章後，於1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前寄達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姚麗或呂育真老師收(114053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)，以郵戳為憑；或以本局聯絡箱228遞送，或親自送達，以截止日為限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(三) 連絡電話：(02) 2797-7035轉230、208，傳真：8797-6327。
(四) 線上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：林玉些老師，電話：0920-254011，E-mail：yuhsieh@tp.edu.tw。
(五) 因國中、高中甲組個人形及個人對打賽獲得前三名者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競賽，請各校務必與負責教練確認選手參賽項目，以免影響選手權益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採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，除國中及高中甲組個人形選拔賽採評分淘汰賽制。國小組及國中、高中乙、丙組報名人數不足3人時，取消比賽。
(二) 國小甲組個人形預賽、複賽平安初段~鐵騎初段【剛柔流：太極上段二、太極中段二、太極下段二、太極掛擋、太極迴旋擋、擊碎二】，由裁判抽籤，前四強及獎牌戰(自選自由形)，形不可重複；國小團體形預賽、複賽各流派自選形，所有形均不可重複。

- (三) 乙組預賽、複賽平安初段～平安五段【剛柔流：太極上段二、太極中段二、太極下段二、太極掛擋、太極迴旋擋】，由裁判抽籤，前四強及獎牌戰（自選自由形含鐵騎初段）不可重複。
- (四) 丙組平安初段～平安五段【剛柔流：太極上段二、太極中段二、太極下段二、太極掛擋、太極迴旋擋】，由裁判抽籤、不可重複。
- (五) 丁組平安初段～平安二段，剛柔流：太極上段二、太極中段二，自選可重複。
- (六) 國小甲組個人對打，在場地為6公尺乘6公尺範圍內，中年級及高年級採自由對打，時間1分鐘，時間內領先4分者判定為勝。任何上段攻擊觸碰到對手即視為犯規，且不可使用任何掃、摔技。
- (七) 國中、高中乙組對打，時間1分30秒，時間內領先6分者判定為勝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所訂之最新比賽規則實施，但部份條文依現狀參照亞洲空手道聯盟（AKF）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（CTKF）修訂之規則實施。

十四、賽程抽籤

- (一) 日期：111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。
- 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甲組，前一學年度前四名選手列為種子籤，缺額不補。

十五、裁判、領隊會議

- (一) 裁判會議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。
領隊會議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。
- (三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。
（各組參加人數超過16人取前八名）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甲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錦旗及獎狀，乙組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狀乙禎。
- (三) 團體總錦標男女組分開計分、第一名七分、第二名五分、第三名四分、第四名三分、第五名二分、第六名一分。
- (四) 團體總錦標採計方式

1. 國小組為甲、乙、丙、丁組積分總和。

2. 國中、高中組分甲組、乙組（含乙、丙組）積分總和。

3. 比賽積分總和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各校獲得金牌數多者為優勝，若金牌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獲得銀牌數多者為勝，若再相同，則以獲銅牌數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
(五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1.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2.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六)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七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；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

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本局，由本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資格之申訴由領隊向裁判長提出申請書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教練得進入比賽場，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準備座椅。

(二) 比賽用具（拳套、護齒、女用護胸、護脛、護腳背、白色身體護具、護陰、紅、藍帶）需自備。國、高中組選拔賽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最新比賽規則實施，國小組自由對打需穿戴身體護具，國小女子組身體護具及女用護胸可擇一穿戴。

(三) 比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

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(五) 比賽當日選手請於上午9時在比賽場內向競賽組報到；參加對打比賽的選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進行過磅，憑學生證進行過磅，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過磅（學生證遺失者，需附在學證明及有照片之相關證件），逾時未過磅及未通過者取消比賽資格，選手過磅時禁止飲食並限制無關人員（包括教練、裁判、家長）進入過磅室。

(六) 為凝聚參賽共識並維持參賽秩序，選手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十、國中、高中甲組個人對打及個人形賽獲得前三名，依「112年全中運空手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競賽，但實際參賽名單，仍須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一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，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，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二) 如具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、「快篩陽性」、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身分者，嚴禁參賽。

(三) 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1. 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2. 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4.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。

(四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五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111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甲組對打分級表

組別	級別	體重	組別	級別	體重
高中男子組	一	體重55公斤以下	高中女子組	一	體重48公斤以下
	二	體重61公斤以下		二	體重53公斤以下
	三	體重68公斤以下		三	體重59公斤以下
	四	體重76公斤以下		四	體重66公斤以下 (最新規定)
	五	體重76公斤以上		五	體重66公斤以上 (最新規定)
國中男子組	一	體重52公斤以下	國中女子組	一	體重47公斤以下
	二	體重57公斤以下		二	體重54公斤以下
	三	體重63公斤以下		三	體重61公斤以下 (最新規定)
	四	體重70公斤以下		四	體重61公斤以上 (最新規定)
	五	體重70公斤以上			
國小男子組	一	體重30公斤以下	國小女子組	一	體重30公斤以下
	二	體重35公斤以下		二	體重35公斤以下
	三	體重40公斤以下		三	體重40公斤以下
	四	體重45公斤以下		四	體重40公斤以上
	五	體重45公斤以上			

附件二、111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乙組對打
體重分級表

組別	級別	體重
高中男子組	一	體重55公斤以下
	二	體重65公斤以下
	三	體重75公斤以下
	四	體重75公斤以上
高中女子組	一	體重48公斤以下
	二	體重55公斤以下
	三	體重55公斤以上
國中男子組	一	體重50公斤以下
	二	體重60公斤以下
	三	體重70公斤以下
	四	體重70公斤以上
國中女子組	一	體重46公斤以下
	二	體重53公斤以下
	三	體重53公斤以上

附件三

選手個人切結書（留校備查）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